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方光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光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方光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方光泉先生的工作已进行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光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方光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方光泉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君临女士（简历见附件 1）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鑫媛女士（简历见附件 1）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及 履职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梁君临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梁君临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28060318

传真：0571-28056101

电子邮箱：dongmiban@hoymile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 99 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 5 幢 6 层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梁君临：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法务；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法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法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梁君临女士持有公司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3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鑫媛：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经理职务；2015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高级经理职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鑫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容提示：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迈股份”)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 /股（含）；

5、回购资金来源：首发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 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16.6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8.3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00-20,000	8.33-16.67	0.15-0.3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2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79,970	50.14	28,246,637	50.44	28,163,303	50.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20,030	49.86	27,753,363	49.56	27,836,697	49.71
总股本	56,000,000	100.00	56,000,000	100.00	56,000,000	100.00

注：1.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股份情况；

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731,794.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0,802.90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2.73%、3.1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2.43%，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489,084.81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首发超募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时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 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聘任梁君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鑫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8,472,2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29%；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 171,020,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47.71%。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58,576,91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8.75%；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27,476,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2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2,000,000 股已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股)	3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0%
解质时间	2023 年 3 月 16 日
持股数量(股)	358,472,250
持股比例	30.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1,0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绍兴韦豪	虞小荣
持股数量(股)	358,472,250	99,132,662	972,000
持股比例	30.29%	8.38%	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1,020,000	56,456,000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71%	56.95%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5%	4.77%	-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33 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8,094.80 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推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负责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8,094.8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 CHAN ANSON HOI-FUNG 先生、徐兴先生、周舒扬女士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8,094.8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首次会议除外）；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继承登记；

10、拟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事宜的方案；

11、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或其他处置；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8,094.8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5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第三代 ALK 激酶抑制剂 SY-3505（CT-3505）开展关键性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关于第三代 ALK 激酶抑制剂 SY-3505（注：自 2016 年起公司统一使用“SY”进行编号命名自研管线，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官方平台查询时需使用 CT-3505 编号）沟通交流申请附条件批准上市资格的反馈意见，基于 SY-3505 现阶段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和拟定的目标人群，CDE 同意 SY-3505 开展拟定单臂设计研究。

据此，公司将迅速启动 SY-3505 针对二代 ALK 抑制剂耐药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关键性Ⅱ期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Y-3505（CT-3505）

受理号：CXHL1900139；CXHL1900140

剂型：胶囊

注册分类：1 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

适应症：接受第二代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抑制剂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或毒性不耐受的 ALK 基因融合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申办者：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其他相关信息

（一）关于第三代 ALK 激酶抑制剂

ALK（Anaplastic Lymphoma Kinase）即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是一种受体酪氨酸激酶，与血液、间质和实体三大类型肿瘤相关。研究显示，约 5%—7%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体内肿瘤染色体 EML4 基因外显子与 ALK 基因外显子融合，形成 EML4-ALK 融合酪氨酸激酶，EML4-ALK 融合变异体具有高度的致癌性，且 ALK 在多种肿瘤细胞中高表达。

随着 ALK 抑制剂药物在临床中的应用，一方面，目前已发现多种对 ALK 抑制剂耐药的突变体。一代 ALK 抑制剂对 L1196M、G1202R、G1269A、F1174X 等突变体无效；二代 ALK 抑制剂对 G1202R 等突变体无效。另一方面，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存活人数持续提升，耐药后的治疗需求也在不断增加。经查询，目前全球仅有一款三代 ALK 抑制剂获批上市，我国一、二代 ALK 抑制剂耐药的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存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二）关于 SY-3505 其他相关情况

SY-3505 是首个进入临床阶段、也是目前临床进展最快的完全国产第三代 ALK 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一、二代 ALK 抑制剂耐药的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

SY-3505 对于野生型 ALK 激酶和一代/二代 ALK 抑制剂关键耐药突变体均具有较强抑制作用，能够阻断其信号传导通路，最终实现有效抑制突变型肿瘤生长的效果。已有的临床研究显示，SY-3505 展现出了具有竞争力的疗效和安全性数据，在 ALK 抑制剂耐药患者（包括一代和二代耐药）体内表现出了明显的抗肿瘤活性，而且耐受性良好，药物相关不良反应发生率较低，绝大多数为 1-2 级不良反应。

（三）后续计划

公司将持续加大资源投入，快速启动 SY-3505 针对二代 ALK 抑制剂耐药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关键性Ⅱ期临床试验，争取快速完成受试者招募。后续，如关键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期，公司亦将积极推进相关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的申请工作。

三、风险提示

SY-3505 即将启动关键性临床试验，鉴于相关临床试验所需的受试者数量较多、患者招募、随访、数据统计等工作量较大、试验时间周期较长，因此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临床研究团队建设，提升与临床研究中心及监管部门沟通效率，力争加快临床入组速度并提高临床试验质量。后续公司研发费用将会进一步增加，但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由于创新药具有高风险、高附加值的固有特点，关键性临床试验结果未来能否支持药品递交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附条件批准上市或正式批准上市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就后续关键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下午 3 时在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温能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林小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附件：总经理简历

林小敏，男，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师，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龙岩市对外贸易总公司职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龙岩市对外贸易总公司部门副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兼任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兼任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小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小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及聘任情况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小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其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林小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原总经理吕榕山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公司董事的变更及补选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吕榕山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提名林小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吕榕山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致力于公司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在公司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吕榕山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就上述聘任公司